

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书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云雷

项目负责人：董云雷

填表人：秦奥琳

建设单位： 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5036570010 电话： 1803799588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700 邮编： 471000

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大所村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壹号城邦 10 号楼 1-180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大所村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内外圈）、压盖、丝杆、其他机械零部件（包含楔铁、中心块、销轴等）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0 吨机械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加工 120 吨机械零部件，待二期完成后可年加工 150 吨机械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1.11.5-2021.11.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1.6-11.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景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70 万元	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2.29%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p>				

29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3)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2019年第11号)；

(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

(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150吨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景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5月)；

(2)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关于《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150吨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洛环涧表[2021]23号；

(3) 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410302MA3XGELCX8001Y；

(4) 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p> <p>2.噪声</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项标准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571 1372 85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类别</th> <th>时段</th> <th>标准值</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厂界环境</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td> <td>昼间</td> <td>60</td> <td rowspan="2">dB(A)</td> </tr> <tr> <td>夜间</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3. 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污水经管网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p>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河南景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洛环润表[2021]23 号，批复见附件 2。2021 年 10 月 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回执，登记编号为：91410302MA3XGELCX8001Y。

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因此，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1 日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11 月 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11 月 8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2。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大所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330913°，北纬 34.652445°，本项目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2000m²。项目厂区南侧为大所村道路，北侧为空地，西侧为大所村空置厂房，东侧为洛阳市顶辉

玻璃有限公司所在厂区，项目东北 160m 处为宁洛高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大所村住户，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90m。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内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单班工作制 8:00-12:00，14:00-18:00，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3.建设内容

该工程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厂房，建筑面积2000m ²	依托现有厂房，建筑面积2000m ² ；	一致，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250m ²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250m ²	一致，依托现有
	仓库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100m ²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100m ²	一致，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自备井	依托现有自备井	一致，依托现有
	供电	依托现有区域电网	依托现有区域电网	一致，依托现有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污水经管网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污水经管网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一致，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无废气产生	无废气产生	一致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化粪池（5m ³ ）	依托现有，化粪池（5m ³ ）	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个，面积5m ² ；	一般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个，面积5m ² ；	一致
		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	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	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1处，建筑面积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1处，建筑面积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是否一致
1	轴承（内外圈）	直径 80mm-450mm, 厚度 20mm-150mm	100 吨/年	80 吨/年	二期建设完成后可达到年加工 80 吨
2	压盖	直径 50mm-500mm, 厚度 30mm-100mm	10 吨/年	10 吨/年	一致
3	丝杆	直径 36mm-48mm, 长度 100mm-800mm	10 吨/年	10 吨/年	一致
4	其他机械零部件（包含楔铁、中心块、销轴等）	/	30 吨/年	20 吨/年	二期建设完成后可达到年加工 30 吨
合计			150 吨/年	120 吨/年	二期建设完成后可达到年加工 150 吨机械零部件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双端面磨床	M7758	2	M7758	2 台	一致
2	打包机		1	/	1	一致
3	锯床	1m×2m	2	1m×1m、1m×2m	3	增加一台, 型号改变, 总体生产能力一致
4	车床	VMC966	6	VMC966	3	剩余 3 台待二期工程验收
5	外圆磨床	M1340	2	M1340	1	剩余一

						台待二期工程验收
6	内圆磨床	M2120	2	M2120	1	剩余一台待二期工程验收
7	研磨机	YM-700	1	YM-700	1	一致
8	平面磨床	M747512	2	M747512	1	剩余一台待二期工程验收
9	轮廓仪和圆度仪	/	1		1	一致
10	超精机	M26230	2	M26230	1	剩余一台待二期工程验收
11	无心磨床	MGW10200	2	MGW10200	/	待二期工程验收
12	无心磨床	MGW101100	1	MGW101100		待二期工程验收
13	无心磨床	M1083	1	M1083	/	待二期工程验收
14	无心磨床	M1080	3	M1080	3	一致
15	无心磨床	M1075	1	M1075	/	待二期工程验收
16	无心磨床	20012	1	20012	/	待二期工程验收
17	光蚀机		2	/	2	一致
18	线切割	/	1	/	1	一致
19	数控车床	CK6150	17	CK6150	8	剩余部分待二期工程验收
20	数控车床	CK6280	1	CK6280	1	一致
21	数控车床	CK6163	1	CK6163	1	一致
22	数控车床	CK320	1	CK320	1	一致

23	铣床	53k	2	53k	1	剩余一台待二期工程验收
24	铣床	63w	1	63w	1	一致
25	摇臂钻	50	2	50	1	剩余一台待二期工程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一期实际消耗量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性
1	钢材	30 t/a	24t/a	项目分期建设，带二期建设完成后与环评一致
2	铸件	10 t/a	8t/a	
3	锻件	111 t/a	90t/a	
4	切削液	0.2 t/a	0.16t/a	
5	润滑油	0.2 t/a	0.16t/a	
6	水	182m ³ /a	182m ³ /a	
7	电	3 万 kwh	2.4 万 kwh	

2. 水源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污水经管网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1) 轴承工艺流程介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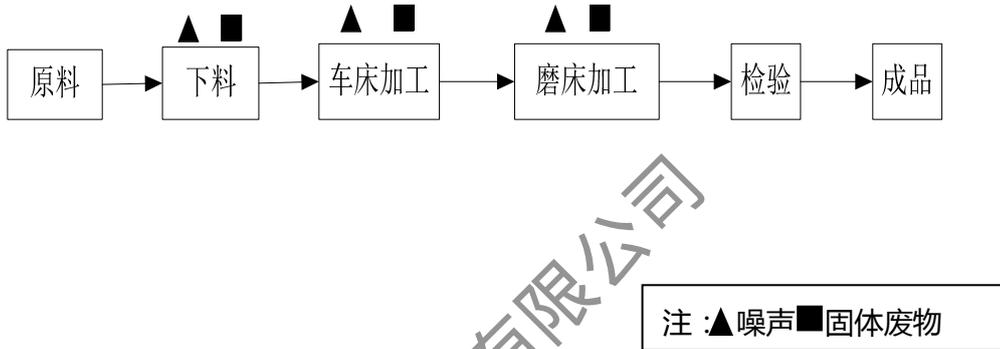


图 2-1 轴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原料：本项目所加工原料为外购，轴承生产原料主要为锻件；

②下料：根据零部件尺寸需要，将原料利用锯床、线切割锯切下料，将钢材切割成加工所需尺寸，以便后续加工；锯床、线切割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无废气产生，切削液循环使用，锯床在锯切过程中速度慢，大概约 5mm/分钟，使用切削液润滑冷却。

③车床加工：项目车床工主要对已下料的工件采用车床、数控车床等机械设备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进行一系列加工作业，使工件达到设计尺寸和精度，车床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

④磨床加工：将通过车床加工后的工件用磨床、光蚀机、超精机设备进行加工，将车床造成的毛刺及不平整区域进行加工，使工件表面更加光滑，磨床加工过后进行人工检验，通过轮廓仪和圆度仪对工件进行尺寸测量，之后即为成品，磨床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

(2) 丝杆工艺流程介绍（图示）：



注：▲ 噪声 ■ 固体废物

图 2-2 丝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①原料：本项目所加工原料为外购，轴承生产原料主要为钢材；
- ②下料：根据零部件尺寸需要，将原料利用锯床、线切割锯切下料，将铸件切割成加工所需尺寸，以便后续加工；
- ③车床加工：项目车床工主要对已下料的工件采用车床、数控车床等机械设备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进行一系列加工作业，使工件达到设计尺寸和精度，车床加工后对产品进行检验，之后即为成品。

(3) 压盖工艺流程介绍（图示）：



注：▲ 噪声 ■ 固体废物

图 2-3 压盖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①原料：本项目所加工原料为外购，轴承生产原料主要为锻件；
- ②下料：根据零部件尺寸需要，将原料利用锯床、线切割锯切下料，将锻件切割成加工所需尺寸，以便后续加工；
- ③车床加工：项目车床工主要对已下料的工件采用车床、数控车床等机械设

备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进行一系列加工作业，使工件达到设计尺寸和精度；

④钻孔：将车床加工后的工件，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在相应的位置通过摇臂钻床进行钻孔，钻孔后对产品进行检验，之后即为成品。

(4) 其他机械零部件（包含楔铁、中心块、销轴等）工艺流程介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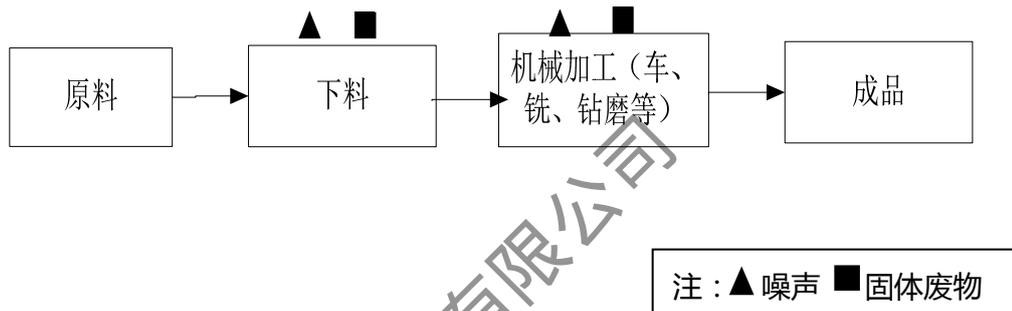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原料：本项目所加工原料为外购，其他机械零部件（包含楔铁、中心块、销轴等）主要为钢材、铸件、锻件；

(2) 下料：根据零部件尺寸需要，将原料利用锯床、线切割锯切下料，将钢材、铸件等原材料切割成加工所需尺寸，以便后续加工；；

(3) 机械加工：项目机加工主要对已下料的工件采用车床、铣床、钻床、磨床、超精机等机械设备进行一系列机加工作业，使工件达到设计尺寸和精度之后，即为成品。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喷漆等工序，无外委、清洗、防锈、热处理等工序。

2.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年加工150吨机械零部件项目，功能主要是机械零部件加工；	本项目一期年加工120吨机械零部件，带二期建设完成后可与环评一致，功能主要是机械零部件加工	项目分期建设，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年加工150吨机械零部件	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年加工120吨机械零部件，待二期建设完成后可与环评一致	项目分期建设，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地点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大所村，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产品为轴承（内外圈）、丝杆、压盖、其他机械零部件（包含楔铁、中心块、销轴等）	产品为轴承（内外圈）、丝杆、压盖、其他机械零部件（包含楔铁、中心块、销轴等），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无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	/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无废气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进入涧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通过厂房隔音和基础减振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对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漏处理，设有隔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通过厂房隔音和基础减振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对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漏处理，建设堵	无	否

	离设施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	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就近的垃圾中转站。 一般工业固废：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1处，建筑面积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就近的垃圾中转站。 一般工业固废：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1处，建筑面积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进入涧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磨床、锯床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屑、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定期外售金属回收公司，生产过程中定期更换的废切削液、含油废抹布、磨泥、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9%，具体环保投资内容及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

项目	环保设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	/	/
废水	化粪池		/	/	依托现有
噪声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	/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10m ²)	1 个	1.0	新建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1 个	0.5	新建
	生活垃圾	垃圾桶	2 个	0.1	/
合计			/	1.6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洛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CO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所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部分超标的情况，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0]2号）、《中共洛阳市委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洛发[2018]23号）、《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质现状

根据洛河涧河党湾监测断面2020年COD范围值为8-22mg/L，氨氮范围值为0.031-0.299mg/L，COD存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监测结果。最大超标倍数0.1倍，超标率12.5%。超标原因与附近生活污水排放有关。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1]5号），通过实施文件中提出的全面落实河(湖)长制，进一步拓展深化提升“四河五渠”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新时代大保护大治理大提升治水兴水行动，持续实施“一河一策”、“一湖一策”治理措施，开展河湖“清四乱”及水城岸线综合整治等

措施，可以持续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机械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经过预测本项目东、南、北各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西厂界为公共厂界

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屑、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定期外售，生产过程中定期更换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磨泥、含油废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较明显影响。

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六、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

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七、评价建议：

1.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防治对策建议。
2. 严格执行危废管理制度，确保危废无散落、无泄露，安全的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定期检验、维护机械设备，确保润滑油、切削液等无跑冒滴漏情况，定期清洁车间，加强管理，保持车间内以及厂区地面工作环境卫生。
4. 项目建设完成后，在重污染预警期间，接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黄色预警后，企业应执行 III 级应急响应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等措施；接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橙色预警后，执行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采取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等措施；接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红色预警后，执行 I 级应急响应措施，采取焊接、打磨、抛光等涉气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等措施。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洛环润表[2021]23 号

根据《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项目建设内容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大所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330913"，北纬 34.652445"，本项目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2000m²。项目厂区南侧为大所村道路，

北侧为空地，西侧为大所村空置厂房，东侧为洛阳市顶辉玻璃有限公司所在厂区。本项目为机械设备和零部件的加工项目。建成后年加工 150 吨机械零部件。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6 万元。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中应认真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2、施工期，本项目不新增建（构）筑物。

3、运营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项目污水应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东、南、北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西厂界为公共厂界；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磨泥、废切削液、含油废抹布为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在车间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硬化防渗处理，设置明显的危废标志，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其他固废集中收集，定期处理，做好管理台账，不得随意丢弃。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建设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有效期五年。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分局审批。

2021 年 6 月 11 日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	已落实，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大所村	已落实，建设地点不变

3	建设内容：年加工 150 吨机械零部件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实际年加工 120t 机械零部件
4	废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5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项目污水应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项目污水应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6	噪声：噪声经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	已落实，噪声经采取厂房隔声降噪等措施后，东、南、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西厂界为公共厂界。
7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磨泥、废切削液、含油废抹布为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在车间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硬化防渗处理，设置明显的危废标志，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其他固废集中收集，定期处理，做好管理台账，不得随意丢弃。	已落实，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屑、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后定期外售，生产过程中定期更换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磨泥、含油废抹布尚未产生，待产生后签订危废协议。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中心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2) 生产工况监督：检测期间，监督该项目生产工况是否达到相关要求，并进行记录存档。
- (3) 噪声检测：按噪声检测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检测前用标准声源校准噪声仪，检测后复验噪声仪，记录存档。
- (4)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5)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1、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1.1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1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2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表 5-2 噪声检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标准声压级 (dB)	测量声压级 (dB)	声压级差的绝对值 (dB)
2021.11.6	使用前校准	94.0	93.9	0.1
	使用后校准	94.0	94.1	0.1
2021.11.7	使用前校准	94.0	94.0	0

	使用后校准	94.0	93.8	0.2
--	-------	------	------	-----

表 5-3 噪声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噪声
样品个数	12
加采样品个数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及敏感点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北厂界(西厂界为公共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7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验收监测结果:

(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1.11.6	54	43
2		2021.11.7	53	44
3	南厂界	2021.11.6	54	44
4		2021.11.7	52	43
5	北厂界	2021.11.6	52	42
6		2021.11.7	53	42

注:西厂界公共厂界。

2.监测结果分析

(1) 噪声检测结果

经现场检测,该企业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4dB(A)、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44dB(A),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97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2021 年 10 月 28 日已竣工，该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采用现场张贴的方式，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采用现场张贴的方式对其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 该企业生产正常, 设施运行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 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噪声

经检测, 该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2dB(A)、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44dB(A), 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屑、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定期外售, 生产过程中定期更换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磨泥、含油废抹布尚未产生, 带产生后签订危废协议。

3. 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 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环保设施可行, 经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中规定的重大变动内容逐一对照核查,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建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104-410305-04-01-845986			建设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大所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2.330913°, 北纬 34.652445°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0 吨机械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加工 120 吨机械零部件			环评单位	河南景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			审批文号	洛环润表[2021]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0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02MA3XGELCX8001Y			
	验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2.2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2MA3XGELCX8			验收时间	2021.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2021年10月11日



附件2 环评批复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部门意见：

洛环润表（2021）23号

关于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150吨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150吨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大所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330913°，北纬34.652445°，本项目租用厂房，建筑面积2000m²。项目厂区南侧为大所村道路，北侧为空地，西侧为大所村空置厂房，东侧为洛阳市顶辉玻璃有限公司所在厂区。本项目为机械设备和零部件的加工项目。建成后年加工150吨机械零部。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6万元。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中应认真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2、施工期，本项目不新增建（构）筑物。

3、运营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

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项目污水应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东、南、北各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西厂界为公共厂界；本项目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磨泥、含油废抹布为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在车间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硬化防渗处理，设置明显的危废标志，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其他固废集中收集，定期处理，做好管理台账，不得随意丢弃。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建设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有效期五年。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分局审批。

2021年6月11日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年报时间为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即时信息公示时间为二十个工作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2MA3XGFLCXB
(1-1)

名称	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中沟村经四路机床调剂市场面西
法定代表人	刘书歌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0月 2日

附件 4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全程电子化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9FQQK03M

名称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董云雷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保设备销售；环境监测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壹号城邦140号楼1-1806



登记机关

2020年 09月 18日

附件 5 自查报告

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一期）
自查报告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

年加工 15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一期）

根据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洛环润表[2021]23 号），我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位于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大所村，环评设计年加工 15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实际年加工 120 吨机械零部件，待二期完成后可达到环评设计产能，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空置厂房进行建设。

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河南景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洛环润表[2021]23 号。

二、项目建成情况

项目建成情况见表 2-1、2-2。

表 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比对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厂房，建筑面积2000m ²	依托现有厂房，建筑面积2000m ² ；	一致，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250m ²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250m ²	一致，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仓库	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100m ²	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100m ²	一致, 依托现有
	供水	依托现有自备井	依托现有自备井	一致, 依托现有
	供电	依托现有区域电网	依托现有区域电网	一致, 依托现有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污水经管网进入洞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污水经管网进入洞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一致,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无废气产生	无废气产生	一致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 化粪池 (5m ³)	依托现有, 化粪池 (5m ³)	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个, 面积 5m ² ;	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个, 面积 5m ² ;	一致
		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 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	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 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	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 建筑面积 10m ² ,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 建筑面积 10m ² ,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

表 1-2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设备与实际建设主要设备对比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1	双端面磨床	M7758	2	M7758	2 台	一致
2	打包机	/	1	/	1	一致
3	锯床	1m×2m	2	1m×1m、1m×2m	3	增加一台, 型号改变, 总体生产能力一致
4	车床	VMC966	6	VMC966	3	剩余 3 台待二期工程验收
5	外圆磨床	M1340	2	M1340	1	一致
6	内圆磨床	M2120	2	M2120	1	一致



7	研磨机	YM-700	1	YM-700	1	一致
8	平面磨床	M747512	2	M747512	1	一致
9	轮廓仪和圆度仪	/	1	/	1	一致
10	超精机	M26230	2	M26230	1	一致
11	无心磨床	MGW10200	2	MGW10200	/	待二期工程验收
12	无心磨床	MGW101100	1	MGW101100	/	待二期工程验收
13	无心磨床	M1083	1	M1083	/	待二期工程验收
14	无心磨床	M1080	3	M1080	3	一致
15	无心磨床	M1075	1	M1075	/	待二期工程验收
16	无心磨床	20012	1	20012	/	待二期工程验收
17	光蚀机	/	2	/	2	一致
18	线切割	/	1	/	1	一致
19	数控车床	CK6150	17	CK6150	8	剩余部分待二期工程验收
20	数控车床	CK6280	1	CK6280	1	一致
21	数控车床	CK6163	1	CK6163	1	一致
22	数控车床	CK320	1	CK320	1	一致
23	铣床	53k	2	53k	1	待二期工程验收
24	铣床	63w	1	63w	1	一致
25	摇臂钻	50	2	50	1	剩余一台待二期工程验收

三、环保设施核查情况

环保设施核查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设施核查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项目污水应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项目污水应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统一收集	已落实，垃圾桶统一收集	与环评要求一致
	生产	废润滑油、磨泥、废切削液、含油废抹布、废边角料、废金属屑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磨泥、废切削液、含油废抹布为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在车间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硬化防渗处理，设置明显的危废标志，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其他固废集中收集，定期处理，做好管理台账，不得随意丢弃。	已落实，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屑、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后定期外售，生产过程中定期更换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0m ³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要求一致
噪声	机械设备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四、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我公司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150吨机械零部件项目（一期）基本建设完毕，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

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附件 6 竣工公示

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建设单位：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大所村

项目名称：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洛环涧表[2021]23 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大所村

环评单位：河南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大所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330913°，北纬 34.652445°，本项目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2000m²。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主要包含轴承、压盖、丝杆以及其他机械零部件（包含楔铁、中心块、销轴等）。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特此公告！

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7 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150吨机械零部件项目 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建设单位：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大所村

项目名称：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150吨机械零部件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洛环涧表[2021]23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大所村

环评单位：河南景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该项目于2021年6月11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洛环涧表[2021]23号，2021年9月开工建设，2021年10月28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为确保本项目的验收工作进行顺利，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正常进行，拟定于2021年11月5日-2021年11月15日进行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特此公告！

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02MA3XGELCX8001Y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大所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2MA3XGELCX8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0月08日	
有效期：2021年10月08日至2026年10月07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 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委托书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一期）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及调试，各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行稳定。现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在监测工作中提供必要的配合。希望贵单位尽快安排监测。

联系人：_____ 葛君海

联系电话：_____ 15036570010

委托单位（盖章）：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10 生产日报表

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检测日期	设计原材料消耗量		一期实际原材料消耗量		生产负荷
	材料名称	消耗量	材料名称	消耗量	
2021-11-6	钢材	0.1t/d	钢材	0.096t/d	96%
	铸件	0.033t/d	铸件	0.031t/d	96%
	锻件	0.37 t/d	锻件	0.35t/d	95%
	切削液	0.0007t/d	切削液	0.0006t/d	96.5%
	润滑油	0.0007t/d	润滑油	0.0006t/d	95%
	水	0.6m ³ /d	水	0.57t/d	95%
	电	100kwh/d	电	93kwh/d	93%
2021-11-7	钢材	0.1t/d	钢材	0.095t/d	95%
	铸件	0.033t/d	铸件	0.032t/d	97%
	锻件	0.37 t/d	锻件	0.36t/d	96.5%
	切削液	0.0007t/d	切削液	0.00067 t/d	96.25%
	润滑油	0.0007t/d	润滑油	0.00067t/d	96%
	水	0.6m ³ /d	水	0.57 t/d	95%
	电	100kwh/d	电	94kwh/d	94%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7日

附件 11 危废处置协议

 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CW 21-0179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03月09日



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书歌
通讯地址	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中沟村经四路机床调剂市场面西		
项目联系人	刘书歌	联系方式	15036576965
受托方(乙方)	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州
通讯地址	河南省中牟县姚家乡工业园区	公司固话	0371-60178177
业务经办人	王金辉	联系方式	156496885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一、合同概述:

1. 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服务,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二、合同期限

1. 合同有效期 2021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2 年 03 月 08 日;
2.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三、合同价款

1. 结算依据:以危险废物过磅后重量为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
2. 若年度内实际处置量小于合同约定数量,则合同期满后视为合同执行完毕;
3. 支付方式:甲方向乙方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支付此批危险废物的处置服务费。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牟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702 0270 0920 0075 026



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危废的计重、联单管理及交接

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
2. 危险废物的联单应按国家、省、市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3. 危险废物按如下方式进行交接：
 - 3.1. 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 3.2.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符合危险废物包装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1 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
- 1.2 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 1.3 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3.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1.3.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1.3.3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1.4 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认真遵守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 1.5 甲方应在郑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物联网系统”）里完善相关内容的申报工作。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通过“物联网系统”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申请，同时保证现场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 1.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装车工作；
- 1.7 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内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1.8 甲方在危险废物包装转运过程中禁止夹带合同未约定的危险废物（危险品）。
 - 1.8.1 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以外的危险品，乙方有权报备相关部门后直接将其返运至甲方；产生的运费、工时费由甲方承担。



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2 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范围以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由甲方立即补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否则乙方有权将其夹带品返运至甲方，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应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工作，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运输方承担；

2.3 乙方或委托的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同时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按甲方规定路线行驶；

2.4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2.5 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状况有义务进行保密。

六、违约责任

1.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在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责任由承运方承担；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3%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3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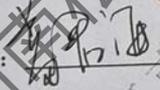
九、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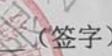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 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1年03月09日

签订日期: 2021年03月09日



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表 1

(综合处置类) 危险废物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要求	数量 (吨/年)
1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	桶装	0.1
2	HW09乳化液	废乳化液	900-006-09	液	桶装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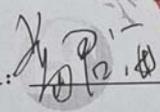


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 (吨/年)	费用 (元/年) 未税价	付款方
1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	桶装	0.1	3000	甲方
2	废乳化液	900-006-09	液	桶装	0.1		
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		客服人员及 联系电话		0371-60178177	
备注	<p>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2、服务费用付款约定： 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当当天支付乙方合同约定危险废物服务费用 3000 元，处置数量以合同约定为准；若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实际危险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数量，则超出部分乙方按照 6 元/kg 收取甲方相应服务费用，超出部分服务费于每次转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运输服务：在合同期内不含运输。 4、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包装保证不滴不漏。 5、此报价单包含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向外提供！</p>						

甲方：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1 年 03 月 09 日 签订日期： 2021 年 03 月 09 日

以上附件属于此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22MA40PF8H10

(1-1)

名称	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郑州市中牟县姚家乡姚家工业园内(纬一路北、S223西、经二路东)
法定代表人	张建国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新能源科技研发、推广与运用;再生能源回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洛阳汇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档使用
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13日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环境 许可危废字 81 号

企业名称: 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郑州市中牟县姚家乡姚家工业园内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24MA40PF8H16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建国
 法定代表人住所: 郑州市中牟县姚家乡姚家工业园内
 经营场所负责人: 张建国
 经营场所地址: 郑州市中牟县姚家乡姚家工业园内

危险废类别: HW08, HW09
 危险废代码: 900-199-08, 900-201-08, 900-202-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2-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22-08, 900-223-08, 900-224-08, 900-225-08, 900-226-08, 900-227-08, 900-228-08, 900-229-08, 900-230-08, 900-231-08, 900-232-08, 900-233-08, 900-234-08, 900-235-08, 900-236-08, 900-237-08, 900-238-08, 900-239-08, 900-240-08, 900-241-08, 900-242-08, 900-243-08, 900-244-08, 900-245-08, 900-246-08, 900-247-08, 900-248-08, 900-249-08, 900-250-08, 900-251-08, 900-252-08, 900-253-08, 900-254-08, 900-255-08, 900-256-08, 900-257-08, 900-258-08, 900-259-08, 900-260-08, 900-261-08, 900-262-08, 900-263-08, 900-264-08, 900-265-08, 900-266-08, 900-267-08, 900-268-08, 900-269-08, 900-270-08, 900-271-08, 900-272-08, 900-273-08, 900-274-08, 900-275-08, 900-276-08, 900-277-08, 900-278-08, 900-279-08, 900-280-08, 900-281-08, 900-282-08, 900-283-08, 900-284-08, 900-285-08, 900-286-08, 900-287-08, 900-288-08, 900-289-08, 900-290-08, 900-291-08, 900-292-08, 900-293-08, 900-294-08, 900-295-08, 900-296-08, 900-297-08, 900-298-08, 900-299-08, 900-300-08

经营范围: 初油和油木、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经营模式: HW08, HW09 初油
 经营方式: 2000吨/年 初油、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综合经营

初次申领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有效期限: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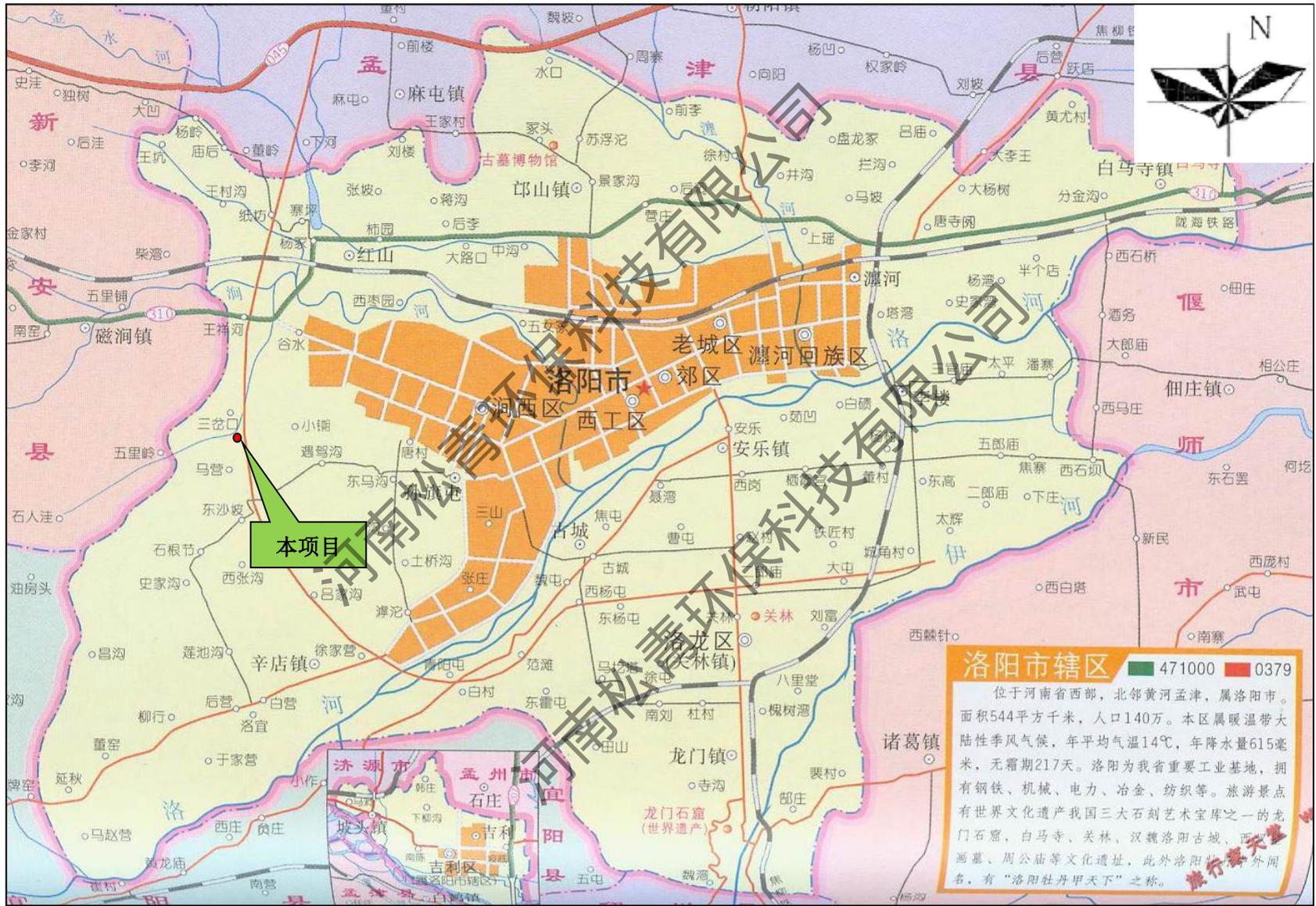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六日



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再次复印无效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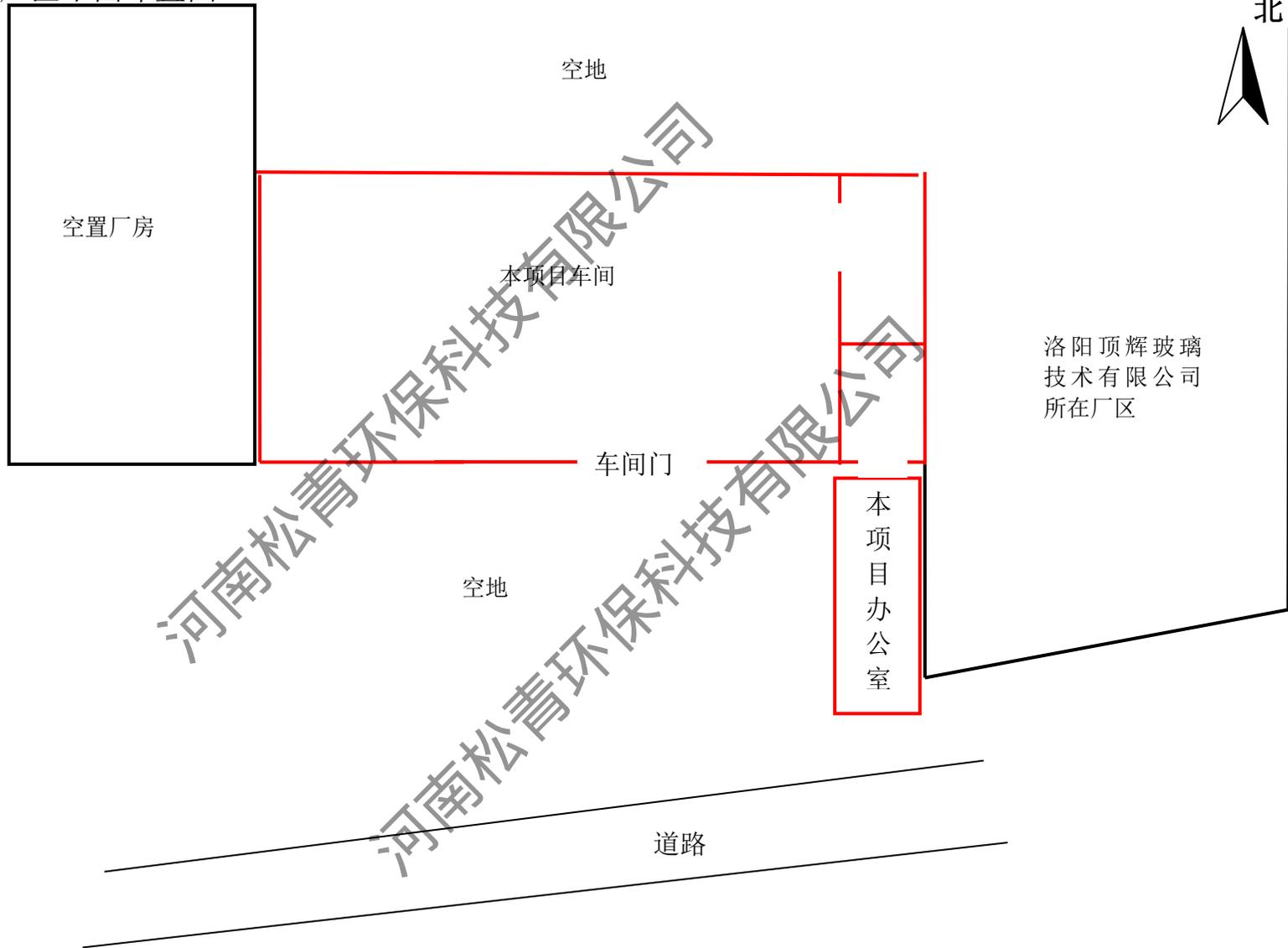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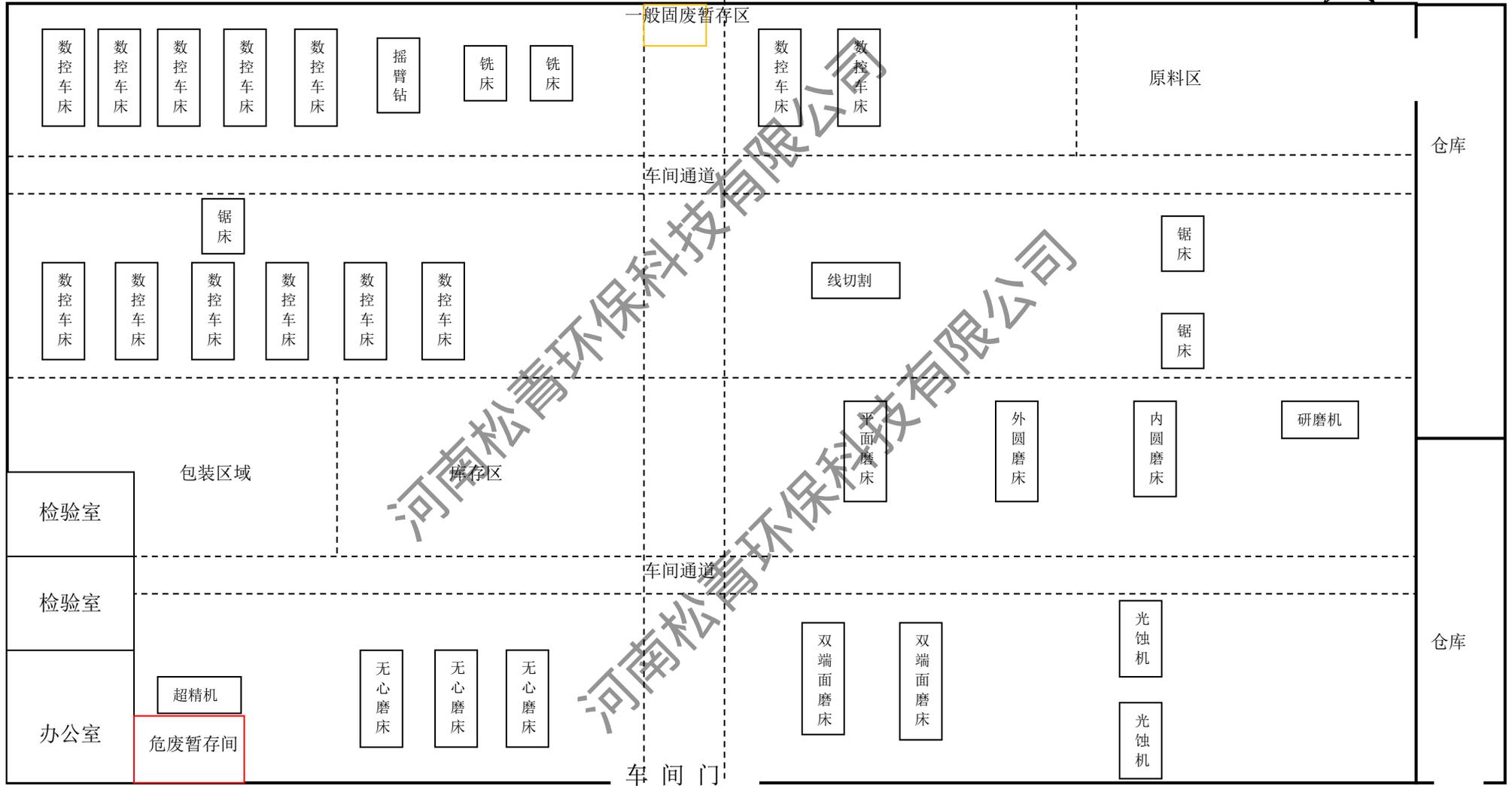


附图三：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北

附图四：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竣工公示和调试公示图



调试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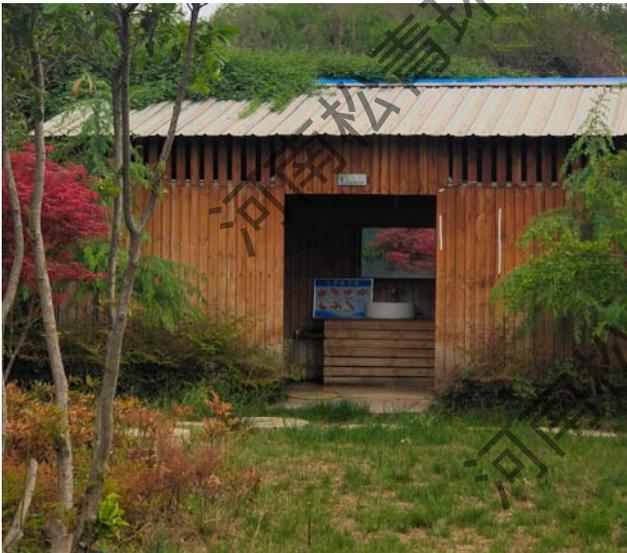
附图六：项目环境现状图片



危废暂存间内部



危废暂存间外部



厂区现有化粪池



一般固废暂存区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DFJC-018-11-2021

委托单位： 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11月09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cc@163.com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18-11-2021

项目名称	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 年加工 15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 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工农乡大所村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状态	-----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		
备 注	-----		
<p>编制：许静玉 审核：韩靓 签发：何世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发日期：2021.11.9 </p>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1.11.06	53	43
2		2021.11.07	53	42
3	南厂界	2021.11.06	54	44
4		2021.11.07	54	43
5	北厂界	2021.11.06	52	43
6		2021.11.07	54	4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以下空白

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

年加工 15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15 日，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一期）”现场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景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专家组成。

根据《洛阳汇奇机械配件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验收情形，验收小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现本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达标，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全部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验收监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